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5樓

承辦人：周正元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5832

傳真：(02)29678534

電子信箱：aj3784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工建字第11205833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
下載檔案，共有2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XUBXCM)

主旨：檢送112年3月15日召開之「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與社團法人
新北市建築師公會112年第3次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」會議
紀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次會議紀錄電子檔公開於新北市建築法規查詢系統（網
址：<https://building-apply.publicwork.ntpc.gov.tw/slw/>，）敬請貴公會多加利用。
- 二、倘對本次會議紀錄內容，認有誤寫、誤繕或類此之顯然錯
誤，請於文到5日內提出書面意見，逾期視同無意見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施工科(均含附件)



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12 年 3 月份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3 時 00 分

地點：新北市政府 5 樓 535 會議室

主席：蘇總工程司志民、張主任委員絃聞

紀錄：吳明鐘建築師

與會人員：

一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科：

廖科長瓊華、曾正工程司涵筠、張正工程司育豪、甘股長展安、黃股長信銘、周股長宏彥、周幫工程司正元

二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施工科：游正工程司俊祺

三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：

黃潘宗、黃漢雄、李兆嘉、洪迪光、龔文信、林坤祥、王智右、吳明鐘、詹世偉

壹、前次會議紀錄確認：

貳、歷次會議待辦事項之後續辦理情形：

參、建管提案（本次共計 0 案）：

肆、臨時提案（本次共計 2 案）：

（一）有關建築物起造人在 2 人以上領得建築執照且已無建築期限，於申請使用執照階段，得否變更起造人名冊之幢棟層戶，提請討論。

（二）近日有建築師反應所承接之補辦建照案件，因轄區承辦人表示依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03 年 3 月 27 日北工建字第 1030554401 號函文之執行方式，而被駁回申請案件，基於辦理補照之案件為一般民宅使用，尚無重大公共安全疑慮，應給予足夠作業時間完成合法程序，提請討論。

臨時提案一

(一)有關建築物起造人在 2 人以上領得建築執照且已無建築期限，於申請使用執照階段，得否變更起造人名冊之幢棟層戶，提請討論。

臨時提案一討論結果

- 一、倘申請建築執照時並未註明起造人分配之幢棟層戶，則可於申請使用執照時，補充載明起造人名冊應分配之幢棟層戶，以利領得使用執照後續產權登記事宜。
- 二、另申請建築執照時已註記起造人分配之幢棟層戶，則應以起造人變更程序辦理。

臨時提案二

(二) 近日有建築師反應所承接之補辦建照案件，因轄區承辦人表示依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03 年 3 月 27 日北工建字第 1030554401 號函文之執行方式，而被駁回申請案件，基於辦理補照之案件為一般民宅使用，尚無重大公共安全疑慮，應給予足夠作業時間完成合法程序，提請討論。

臨時提案二討論結果

為配合簡政便民政策、兼顧輔導民眾申請合法化需求，且考量本局 103 年 3 月 27 日北工建字第 1030554401 號函之時空背景，建請建照科邀集相關公會及法制單位召開會議討論。